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46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册 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11
二、 评估目的.....	1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8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9
附 件.....	40

第二册 评估明细表，共41册

第二(1)册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册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2)册 中海散货运输(武汉)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3)册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4)册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5)册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6)册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7)册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8)册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9)册	上海惠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0)册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评估明细表共7册
第二(1-11)册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评估明细表共3册
第二(1-12)册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评估明细表共2册
第二(1-13)册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册	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册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2)册	平安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3)册	希望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4)册	吉祥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5)册	繁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6)册	荣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7)册	韶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8)册	年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9)册	英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0)册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1)册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2)册	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3)册	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4)册	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5)册	锂川航运有限公司评估明细表
第二(1-14-16)册	中海浦远航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评估明细表共2册

第三册 评估说明，共19册

第三(1)册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册	中海散货运输(上海)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2)册	中海散货运输(武汉)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3)册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4)册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5)册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6)册	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7)册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8)册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9)册	上海惠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0)册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1)册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2)册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3)册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4)册	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4-1)册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4-3)册	希望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4-11)册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第三(1-14-16)册	中海浦远航运有限公司评估说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除非特别指出，本评估报告、说明、明细表中所述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摘 要

一、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该经济行为分别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关于同意中海发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中海发〔2015〕642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单》(中海办公会〔2015〕38-2〔总136号〕)等文件。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3,238.58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单户会计报表口径) 528,746.87 万元，评估增值 4,491.71 万元，增值率 0.85%。

评估结论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3,238.58 万元。

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中海散运	宝日岭, 宝月岭, 宝祥岭, 宝安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12.05	2026.12.05	538,345,862	520,400,999.93
中海散运	宝辰岭, 宝广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6.18	2026.12.05	256,817,484	256,817,484
中海散运	宝达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6.26	2026.12.05	127,396,269	127,396,269
中海散运	宝仁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9.28	2026.12.05	125,029,674	125,029,674
中海散运	宝星岭, 宝宁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1	2026.12.05	269,172,931	269,172,931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年)
1	中海散运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不超过 50% 的份额, 贷款本金 5000 万	2015.04.21	贷款到期日后 1 年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散运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连带责任	16 亿	2014.12.05	12 年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4)闽民终字第 1103 号	碧华山	厦门力鹏船运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 对方“力鹏 1” 沉没, 后出水修复, 造成船、货损失。中海散运已设立 2300 万元人民币责任限制基金。	1888 万元人民币	中海散运	目前, 最高院正对中海散运就碰撞责任二审判决提起的再审进行审查, 是否再审尚未裁定。另 22 个货主的索赔诉讼仍未全部判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决。赔偿将由保险公司负责。

(二)长期股权投资——(1-3)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1,友好2,友好3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中海集团财务	2014.6.25	2021.6.25	400,000,000	253,595,690

(三)长期股权投资——(1-4)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抵押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09.3.27	2022.3.26	201,600,000	141,120,000
	广州发展2		2009.4.28	2022.4.27	201,600,000	141,120,000
	广州发展5		2009.4.28	2022.4.27	150,000,000	105,000,000
	广州发展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9.03.17	2021.03.26	500,000,000	245,000,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1-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广州京海航运	京海昌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	2015.12.23	2025.12.22	68,460,000	21,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1-7)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借款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7”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4.10.22	2024.3.29	844,800,000	685,384,000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8”轮		2014.10.22	2024.3.29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9”轮		2014.10.22	2024.3.29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10”轮		2014.10.22	2024.3.29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借款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华润1”轮		2014.10.22	2024.3.29		

(六)长期股权投资——(1-8)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	嘉禾航运1、嘉禾航运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6.21	2023.12.21	288,000,000	214,000,000

(七)长期股权投资——(1-10)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债务合同签订时间	债务期限及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1	Ren Da Shipping S.A.	仁达	三菱东京UFJ银行	2008.4.24	2020.6.18	64,640,000	29,088,000
2	Yi Da Shipping S.A.	义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0.11.30	2021.5.30	57,600,000	31,680,000
3	Lida Shipping S.A.	礼达及智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1.6.23	2021.11.3	72,128,000	43,276,800
4	Zhida Shipping S.A.	礼达及智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1.6.23	2022.1.16	72,128,000	46,883,200
5	Fenghua Shipping S.A. (MV Feng Hua)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1.31	52,630,000	40,246,472
6	Fenghua Shipping S.A. (MV Wen De)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6.10	25,385,387	19,412,355
7	Guanghua Shipping S.A. (MV Guang Hua)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3.31	52,630,000	40,246,472
8	Guanghua Shipping S.A. (MV Ming De)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7.20	25,385,387	20,905,613

(八)长期股权投资——(1-11)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9.04.08	2017.04.21	225,000,000	8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杰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0.12.24	2018.04.15	220,462,800	68,894,625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20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305,000,000	11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平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175,860,000	65,947,5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能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176,040,000	66,01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连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08	2018.01.08	225,000,000	8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21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306,114,100	114,792,409.5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远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01.10	2018.07.08	220,462,800	82,673,55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11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12.27	2020.12.27	181,868,700	136,401,573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瑞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11.01.07	2020.12.20	101,568,285	97,568,25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雪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11.01.07	2020.12.20	101,568,285	97,568,25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鹤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05.17	2022.01.01	100,829,040	100,829,04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1.05.19	2022.01.01	100,829,040	100,829,04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禄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1.08.23	2019.08.23	140,000,000	80,000,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8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0.01	2020.09.18	181,145,700	113,216,111.72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9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0.01	2021.09.06	182,138,100	130,911,709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10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12.27	2020.12.27	190,000,000	136,543,41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福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2.27	2020.05.10	139,920,000	78,70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浩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10.16	2020.12.18	139,920,000	87,450,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彩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01.05	2020.10.25	139,920,000	87,4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船舶中银致、时代20、银平、银能、银连、时代8、银鹤、时代9已经在海事局办理船舶抵押登记，其余船舶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九)长期股权投资——(1-14) 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1.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锦绣峰(已更名为中粮1)、锦霞峰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7.21	2026.7.21	37,730,000	34,585,833.32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祥和、中海顺和、中海康和、中海泰和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7.21	2026.7.21	148,620,000	136,584,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5)广海法初字第946号	SANKO KING	Uniocean Maritime Co., Ltd	UNIOCEAN 拖欠违约(定期租约)赔偿“和解协议”款引起诉讼。	465 万美元	中海散运(香港)公司	目前广州海事法院正在寻求包括外交送达等合适途径向被告送达起诉状。

2. 平安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安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平安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兴旺	东京三菱银行	2010.03.03	2020.03.03	64,640,000	29,088,000

3. 希望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望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希望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希望	中国银行	2010.11.29	2020.11.29	64,640 000	32,320,000

4. 吉祥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祥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吉祥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吉祥	交通银行	2011.02.25	2021.02.25	63,112 000	34,711,600

5. 繁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繁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繁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繁华	交通银行	2012.02.08	2022.02.08	79,660 000	51,779,000

6. 荣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荣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荣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荣华	交通银行	2011.12.28	2021.12.28	79,660 000	47,796,000

7. 韶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韶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韶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韶华	交通银行	2012.4.28	2022.4.28	81,760 000	54,312,000

8. 年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年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年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年华	交通银行	2012.06.28	2022.06.28	81,760 000	54,312,000

9. 英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英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英华	交通银行	2012.6.20	2022.6.20	81,760 000	54,312,000

10.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才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才华	交通银行	30/1/2013	30/1/2023	81,760 000	61,904,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才华航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3)大	中海才华	大连南	“中海才华”无船员	1.7 亿	才华航	已三次开庭,大连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海事初字第52号		成修船有限公司	由大连重工代管停靠船厂期间,因大风断缆失控,碰撞南成船厂浮船坞等设备。	元人民币	运	重工以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浮船坞损失计算复杂,难以认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赔偿将由保险人负责。
2	(2013)大海事初字第77号	中海才华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才华”无船员由大连重工代管停靠船厂期间,因大风断缆失控,碰撞中远船务船厂码头等设备。	130万元人民币	才华航运	已开庭,大连重工以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赔偿将由保险人负责。
3	(2015)中国海仲京字第000855号	中海才华、中海年华	武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两轮专为与武钢国贸长期COA建造,交付后,两轮登记为单船公司。对方因延误指定首航装港引起延滞损失。“中海发展”以合同方身份提起仲裁。	1349万美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确定最终仲裁金额归属。	目前双方正积极进行协商,尽力争取庭外达成和解。双方已同意暂时中止仲裁程序,2015年10月22日仲裁委通知仲裁程序中止。

11.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惠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000	13,200,000

12. 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隆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000	13,200,000

13. 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茂山	东京三菱	2011.12.13	2012.12.13	22,000,000	13,200,000

14. 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盛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 000	13,200,000

(十一)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但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十二)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4936,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三)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中通评报字〔2016〕46号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双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分别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总部设在上海，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经营船队综合运力 8532 万载重吨/1114 艘，排名世界第一。

其中,集装箱船队规模 158 万 TEU,居世界第四;干散货自有船队运力 3352 万载重吨/365 艘,油轮船队运力 1785 万载重吨/120 艘,杂货特种船队 300 万载重吨,均居世界第一。

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成立日期:199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03.2861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主营沿海、远洋、长江货物运输,船舶租赁,货物代理、代运业务;兼营船舶买卖、集装箱修造、船舶配备件代购代销,船舶技术咨询和转让;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及船舶检修、保养;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发展成立于 1996 年 7 月,截止评估基准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151546。

中海发展前身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在境外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02年5月完成了A股境内公开发行上市。

(二)被评估单位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散运”)

法定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6 号之 11-402 房

法定代表人:邱国宣

注册资本:肆拾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钢材批发;钢材零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水上货物运输代理;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水上运输设备批发; 船舶修理; 船舶零配件销售; 船舶、海上设施、岸上工程的技术检验。

许可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管理; 国内船舶管理; 国际船舶运输; 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中海散运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 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05185。前身为 1998 年 5 月成立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

2. 注册资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中海散运筹建阶段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亿元, 为中海发展全部以货币出资, 其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6 月, 中海散运增加注册资本至 16.67 亿元人民币, 由中海发展以货币和资产形式出资, 其持股比例为 100%。

2012 年 9 月, 中海散运变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变更为 43.00 亿元人民币, 由股东中海发展以货币、股权和资产形式进行增资, 持股比例仍为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 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0	100.00%

3. 组织机构和员工情况

中海散运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下设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中海散运共 17 个职能部门, 具体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监审部纪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组织人力资源部、好望角型船队、巴拿马型船队、灵便型船队、华南船队、上海公司、远洋营销中心、内贸营销中心、运营调度部、法律商务部等。具体组织机构图见下页图 1: 中海散运组织机构及下属企业架构图。

至评估基准日, 中海散运主要包括集团本部, 并下设 16 家二级子公司、22 家三级子公司、1 家四级控股子公司。具体下属部分企业架构图请见图 1: 中海散运组织机构及下属企业架构图。

截止评估基准日, 中海散运本部共有员工 562 人(含外聘人员及上海公

司、武汉公司、惠通公司、香港公司、浦远航运、上海远望以及联合合资公司派出人员), 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8.2%, 大学本科学历的员工占比 56.2%, 大学专科学历的员工占比 20.6%。

4. 资质及资产情况

中海散运拥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等三项行业资质。

中海散运及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着各类干散货船舶 190 艘、1000 多万载重吨, 其中: 直属船舶中五星旗船舶 74 艘、400 多万载重吨; 下属联营公司船舶 116 艘、700 多万载重吨。是中国沿海最大、世界第三大干散货航运公司。

5. 历史经营情况

中海散运经营航线遍及国内沿海沿江和世界各地主要港口, 运输货物覆盖煤炭、铁矿石、粮食、铝粉、钢材、化肥、镍矿等, 年货运量超过 2.46 亿吨。除广州总部以外, 还在上海、武汉、香港设立子公司, 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 在欧洲和北美设立散运工作部。

中海散运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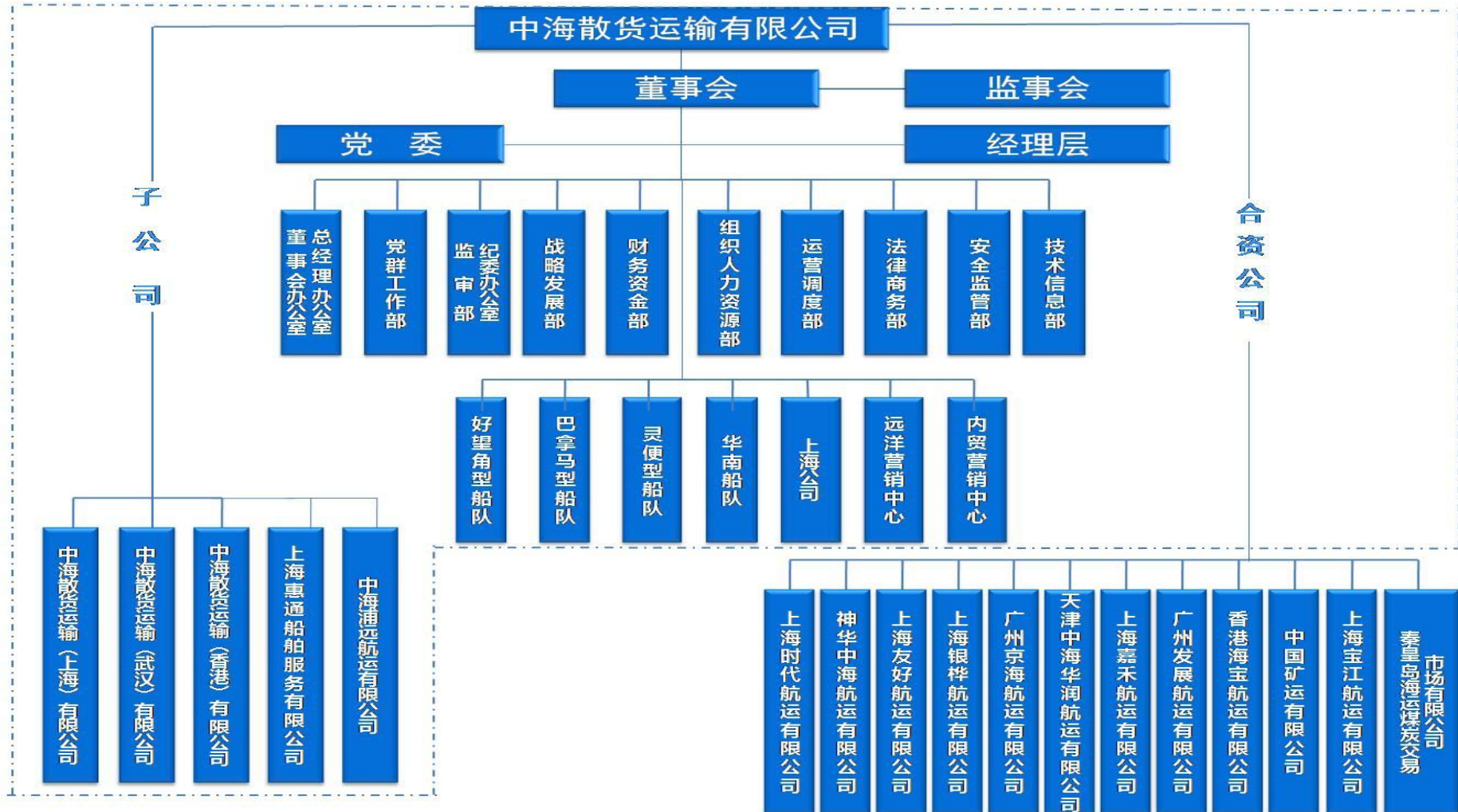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航次数(次)	2173	2148	2010	1599
营运天(千吨天)	2121106	2344620	3137814	3125644
货运量(万吨)	8754.72	9550.05	10132.43	9599.96
周转量(千吨海里)	148762673	172707614	248767133	263393149

中海散运 (单户口径)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资产总额	1,355,828.73	1,425,469.75	1,499,131.95	1,750,180.96
固定资产总额	748,404.73	773,741.02	778,578.40	822,278.01
负债总额	649,201.04	786,668.99	879,676.90	1,221,434.09
净资产	706,627.69	638,800.75	619,455.05	528,746.87
营业收入	98,361.80	225,464.68	194,218.03	231,115.77
利润总额	-32,592.60	-86,318.05	-24,031.08	-92,236.45
净利润	-24,837.65	-69,824.85	-17,924.94	-102,744.44

图 1：中海散运组织机构及下属企业架构图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显示,委托方中海发展为被评估单位中海散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委托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或下属公司和另一委托方中海发展的最终控股集团公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中海发展拟转让所持有的中海散运 10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分别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批准,并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关于同意中海发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中海发〔2015〕642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单》(中海办公会〔2015〕38-2〔总136号〕)等文件。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对象为中海发展持有的中海散运的100%股权。

评估范围为中海散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和表外资产和负债,该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3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6〕996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674,784,47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2		货币资金	134,516,393.05
3		应收票据	264,800,593.53
4		应收账款	296,219,013.22
5		预付款项	118,146,037.22
6		应收利息	39,683.10
7		应收股利	16,322,874.05
8		其他应收款	526,953,761.10
9		存货	103,897,921.21
10		其他流动资产	213,888,196.84
11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7,025,111.46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4,276.03
13		长期股权投资	7,298,978,667.79
14		固定资产	8,222,780,115.77
15		无形资产	4,860,274.4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61,777.38
17	三	资产总计	17,501,809,584.78
18	四	流动负债合计	8,054,341,106.61
19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		应付账款	187,303,248.95
21		预收款项	53,794,337.36
22		应付职工薪酬	4,988,983.75
23		应交税费	6,209,774.08
24		应付利息	84,027,449.16
25		其他应付款	7,534,400,821.11
2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3,616,492.20
27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9,999,783.95
28		长期借款	4,065,200,865.73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98,918.22
30	六	负债总计	12,214,340,890.56
31	七	净资产	5,287,468,694.22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及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为包括船舶燃料油、船舶备件、船存润料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存放于船舶上。

2. 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固定资产船舶44艘，其中“宝安岭”等13艘船舶为载重47,000吨散货船，由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2013年—2015年建造。“安诚山”等12艘船舶为载重57,000吨散货船，由中海工业(江苏)

有限公司2009年—2011年建造。“嘉安山”等7艘船舶为载重57,000吨散货船，由上海造船厂、渤海船厂于2004年—2005年建造。“光明峰”等4艘船舶为载重74,000吨散货船，由江南造船厂于2002年建造。“翠屏峰”等8艘船舶为载重75,000吨散货船，由江南造船厂于2010年—2012年建造。船舶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现正常运营。。

(2)本次委估车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共13辆。包括帕萨特汽车及别克商务车等车型，车辆分别于2005年—2015年购置。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3)电子设备主要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及交换机等，共788项。至评估基准日，三项对讲机已经无实物，另有打印机及空调共十项已经报废，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其他无形资产软件，共22项，由中海散运所有，主要包括SAP管理软件、船货易系统开发、集团统一OA平台、Mark 5邮件管理系统等，分别购置于2012年至2015年，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均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选择公允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在确定评估基准日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满足经济行为的计划实现时间要求，选取会计期末以便于明确界定评估范围和准确高效清查资产。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出具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出具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12月10日)、《关于同意中海发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中海发〔2015〕642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单》(中海办公会〔2015〕38-2〔总136号〕)等文件。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3.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

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3.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船舶所有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主要资产购置合同复印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资料;
2. 国家和资产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标准等;
3. 近期电子设备及汽车市场价格资料;
4. 有关设备供应商询价取得的信息资料;
5.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考资料等;
6. 彭博终端的有关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来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 市场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 收益法

经了解,中海散运是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公司,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量化,且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由于中海散运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评估,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中海散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评估结论。

除中海散运外,对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经分析后,除锂川航运有限公司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外,其他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确定各下属公司的评估结论(具体详见各下属公司的评估说明)。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P' + A' - D' - D$$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 \times \frac{1}{(1+r)^n}$$

式中： P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P' —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

D —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

A' —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

D' —非经营性负债

R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

i ：收益年期， $i=1, 2, 3, \dots, n$

r ：折现率

评估时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稳定期2022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3年以后年度预期收益额按照2023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三)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对人民币货币资金,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各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科目评估明细表作为评估基础,核对会计资料,并选择大额款项进行函证,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确定各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对存款相关账簿、凭证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利息计提情况进行了以评估基准日可收回的应收利息确定评估值。

(4)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为中海散运应收下属联营子公司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013年的股利,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股利分配文件进行核查,并核查相关账簿、凭证,以核实后实际应收的股利确定评估值。

(5)存货

在评估基准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满足船舶所需的燃油、备品备件等。对原材料中的备件、润料及其他备件,由于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企业购置价格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本次评估中,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船用燃料油,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单价(世界主要港口船用燃油价格的平均值)乘以实际数量确定其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经核实后,以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由于中海散运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较小,本次评估中,按照评估基准日各被投资企业审前会计报表净资产,乘以中海散运持有的各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计算确定中海散运持有的各被投资企业股权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中,现场核查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和负债,

先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各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再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车辆和电子设备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假定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对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在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重置全价的确定中设备购置价均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车辆

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B. 电子设备

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电子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直接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其重置全价。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 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观察法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观察法。观察法是车辆各主要部位进行观察鉴定，并综合考虑资产的设计、制造、使用、磨损、维护、修理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考察由于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理论成新率的确定按照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其中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B. 电子设备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船舶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船舶资产，考虑到委估类型船舶交易市场相对活跃，能够从近期公开市场上取得一定数量的交易案例，满足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方法。它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任何一个正常的投资者在购置某项资产时，他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

对于船舶资产来说，市场法是通过对手船市场的询价，选择若干艘与被评估船舶相同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相似、使用时间相近、近期交易的二手船作参照物，通过被评估船舶与每个参照物的分析比较，确定载重吨、使用时间、交易时间、交易条件、其他因素以及建造厂家调整系数，最后由若干个参照物计算出的被评估船舶的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确定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其计算用公式表达如下：

$$P = \sum_{i=1}^t (q_i \times n_{1i} \times n_{2i} \times n_{3i} \times n_{4i} \times n_{5i} \times n_{6i}) / t$$

P—被评估船舶的评估值；

q_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价格；

n_{1i} —第*i*个参照物的载重吨调整系数；

n_{2i} —第*i*个参照物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n_{3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n_{4i} —第*i*个参照物的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n_{5i} —第*i*个参照物的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n_{6i} —第*i*个参照物的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t—参照物个数。

①船舶市场交易参照物及价格的选取

通过市场调查，在现行交易市场上选择几艘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作为参照物。在选择参照物时主要考虑交易船舶的类型、用途、吨位、适航区域等基本性能要素，同时考虑船舶的建造年代、建造国、船舶的交易时间并已经成交的同类船舶。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A. 载重吨调整系数

载重吨调整系数是指船舶载重吨的大小对船舶交易价格的影响，船舶载重吨影响到主机功率及运输效益。根据对国际、国内船舶市场二手船舶的船价水平统计情况，船价与载重吨不成正比函数关系，因此对应不同的船舶类型，选取相应的载重吨作为标准，通过计算比较后确定载重吨调整系数。

B. 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当船舶市场处在正常情况下，二手船船龄的长短直接影响船舶的市场价格。按照经验数据及近期对委估船舶类似船型的二手船交易价格的分析，确定参照物船舶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C. 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二手船舶市场的价格受货物运价的影响，一般来说，在航运市场处于繁荣兴旺时期，船舶市场二手船供不应求，船价看好，反之船价较低。因此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与选取的参照物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交易时间调整系数。

D. 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交易条件主要是指交易批量、交易动机、交船地点、付款方式以及有无其它附加交易条件及交易时船舶的实际状况等对船舶价格的影响，来确定交易条件调整系数。

E. 其他因素调整系数

其他因素主要是指船舶技术状况和主要设备的差异。船舶技术状况包括船舶是否发生过海损、船舶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等；船舶主要设备的差异主要是指主机制造商的差异。

F. 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船舶建造国及建造厂家的技术先进程度不同、建造成本的差异，都将影响到船舶的使用寿命，从而影响二手船舶的成交价格，根据国际船市行情、各国及国内不同建造厂家船价的分析确定建造厂家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参照物的各要素情况确定各调整系数，计算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经分析合理后一般按算术平均法确定最终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

对无形资产——其他中外购的软件，评估人员通过查询相关会计记录确认其原始账面价值构成及已发生摊销额的真实、合理后，对各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使用状态进行分析，查询各软件的市场价格，参考评估基准日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软件市场价格确定各软件的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因可弥补亏损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因形成的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还存在并享有的权益确定评估价值。

7. 负债

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资产核实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四)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和未来的经营管理者是尽职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保持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态势，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基本实现。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

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未来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 经营范围、方式与规划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根据国家规定, 目前已执行或已确定将要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和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规定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公司现有各项行业资格规定期限可继续续期。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中海散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w人民币533,238.58万元, 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单户会计报表口径)528,746.87万元, 评估增值4,491.71万元, 增值率0.8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海散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0,180.96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1,434.09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8,746.87 万元; 评估后, 总资产为 1,406,522.52 万元, 总负债为 1,221,434.09 万元, 净资产为 185,088.4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343,658.44 万元, 减值率为 19.64%; 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价值减值 343,658.44 万元, 减值率为 64.99%。详见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7,478.45	165,204.83	-2,273.62	-1.36%
2 非流动资产	1,582,702.51	1,241,317.69	-341,384.82	-21.57%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43	714.43	0.00	0.0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长期股权投资	729,897.87	850,290.79	120,392.92	16.49%
5 固定资产	822,278.01	360,146.89	-462,131.12	-56.20%
6 无形资产	486.03	839.40	353.37	72.71%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6.18	29,326.18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750,180.96	1,406,522.52	-343,658.44	-19.64%
9 流动负债	805,434.11	805,434.11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415,999.98	415,999.98	0.00	0.00%
11 负债总计	1,221,434.09	1,221,434.09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8,746.87	185,088.43	-343,658.44	-64.99%

(三)股东全部权益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28,746.87	533,238.58	4,491.71	0.85%
资产基础法		185,088.43	-343,658.44	-64.99%
方法差异		348,150.15		

(四)评估结论

成本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

从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较低，这是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航运市场低迷造成船舶市价大幅下降，导致重置费用较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中海散运现时重置价值，对于航运业这种周期性十分明显的行业而言，仅采用静态的眼光，假定按某一低谷时点的重置费用标准在该时点立刻就能重新购建起整个中海散运，并据此来确定其价值，显然是不尽合理的。收益法是以中海散运持续经营为核心假设，采用动态的眼光，考虑未来航运市场的预期发展变化，消除市场波峰波谷因素的短期影响，预计中海散运未来长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反映出中海散运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因此，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现实，也更为合理。

同时，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中，无法涵盖中海散运的知识、经验、品牌、人才、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等很难单独计量的无形资产价值。

而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则可以将这些价值因素综合体现在对预期未来企业总体收益的创造和贡献当中。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也更为完整。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散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3,238.58 万元，即中海发展所持有的中海散运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33,238.5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中海散运

1.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运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中海散运	宝日岭, 宝月岭, 宝祥岭, 宝安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12.05	2026.12.05	538,345,862	520,400,999.93
中海散运	宝辰岭, 宝广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6.18	2026.12.05	256,817,484	256,817,484
中海散运	宝达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6.26	2026.12.05	127,396,269	127,396,269
中海散运	宝仁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09.28	2026.12.05	125,029,674	125,029,674
中海散运	宝星岭, 宝宁岭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5.1.21	2026.12.05	269,172,931	269,172,931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运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年)
1	中海散运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担保	委托贷款合同不超过 50% 的份额, 贷款本金 5000 万	2015.04.21	贷款到期日后 1 年
2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散运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连带责任	16 亿	2014.12.05	12 年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4)闽民初字第 1103 号	碧华山	厦门力鹏船运有限公司	船舶碰撞, 对方“力鹏 1” 沉没, 后出水修复, 造成船、货损失。中海散运已设立 2300	1888 万元人民币	中海散运	目前, 最高院正对中海散运就碰撞责任二审判决提起的再审进行审查, 是否再审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万元人民币责任限制基金。			尚未裁定。另 22 个货主的索赔诉讼仍未全部判决。赔偿将由保险公司负责。

(二)长期股权投资——(1-3)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友好 1, 友好 2, 友好 3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中海集团财务	2014.6.25	2021.6.25	400,000,000	253,595,690

(三)长期股权投资——(1-4)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抵押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009.3.27	2022.3.26	201,600,000	141,120,000
	广州发展 2		2009.4.28	2022.4.27	201,600,000	141,120,000
	广州发展 5		2009.4.28	2022.4.27	150,000,000	105,000,000
	广州发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9.03.17	2021.03.26	500,000,000	245,000,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1-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广州京海航运	京海昌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	2015.12.23	2025.12.22	68,460,000	21,000,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1-7)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借款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7”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14.10.22	2024.3.29	844,800,000	685,384,000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8”轮		2014.10.22	2024.3.29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9”轮		2014.10.22	2024.3.29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借款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公司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10”轮		2014.10.22	2024.3.29		
天津中海华润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华润1”轮		2014.10.22	2024.3.29		

(六)长期股权投资——(1-8)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嘉禾航运有限公司	嘉禾航运1、嘉禾航运2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6.21	2023.12.21	288,000,000	214,000,000

(七)长期股权投资——(1-10) 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香港海宝航运有限公司存在下列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债务合同签署时间	债务期限及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1	Ren Da Shipping S.A.	仁达	三菱东京UFJ 银行	2008.4.24	2020.6.18	64,640,000	29,088,000
2	Yi Da Shipping S.A.	义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0.11.30	2021.5.30	57,600,000	31,680,000
3	Lida Shipping S.A.	礼达及智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2011.6.23	2021.11.3	72,128,000	43,276,800
4	Zhida Shipping S.A.	礼达及智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行	2011.6.23	2022.1.16	72,128,000	46,883,200
5	Fenghua Shipping S.A. (MV Feng Hua)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1.31	52,630,000	40,246,472
6	Fenghua Shipping S.A. (MV Wen De)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6.10	25,385,387	19,412,355
7	Guanghua Shipping S.A. (MV Guang Hua)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3.31	52,630,000	40,246,472

序号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债务合同签署时间	债务期限及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8	Guanghua Shipping S.A. (MV Ming De)	风华及光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京支店	2012.11.13	2022.7.20	25,385,387	20,905,613

(八)长期股权投资——(1-11)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9.04.08	2017.04.21	225,000,000	8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杰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0.12.24	2018.04.15	220,462,800	68,894,625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20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305,000,000	11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平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175,860,000	65,947,5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能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176,040,000	66,01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连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01.08	2018.01.08	225,000,000	84,37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21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0.01.22	2018.01.22	306,114,100	114,792,409.5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远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01.10	2018.07.08	220,462,800	82,673,55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11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12.27	2020.12.27	181,868,700	136,401,573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瑞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11.01.07	2020.12.20	101,568,285	97,568,25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雪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11.01.07	2020.12.20	101,568,285	97,568,258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鹤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05.17	2022.01.01	100,829,040	100,829,04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年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1.05.19	2022.01.01	100,829,040	100,829,04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禄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1.08.23	2019.08.23	140,000,000	80,000,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8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0.01	2020.09.18	181,145,700	113,216,111.72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9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0.01	2021.09.06	182,138,100	130,911,709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时代 10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2010.12.27	2020.12.27	190,000,000	136,543,410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开始日	抵押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福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1.12.27	2020.05.10	139,920,000	78,705,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浩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10.16	2020.12.18	139,920,000	87,450,000
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	银彩	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2012.01.05	2020.10.25	139,920,000	87,4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船舶中银致、时代20、银平、银能、银连、时代8、银鹤、时代9已经在海事局办理船舶抵押登记，其余船舶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九)长期股权投资——(1-14) 中海散运(香港)维利有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1.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美元)	基准日贷款余额(美元)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锦绣峰(已更名为中粮1)、锦霞峰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7.21	2026.7.21	37,730,000	34,585,833.32
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海祥和、中海顺和、中海康和、中海泰和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7.21	2026.7.21	148,620,000	136,584,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海散货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存在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5)广海法初字第946号	SANKO KING	Uniocean Maritime Co., Ltd	UNIOCEAN拖欠违约(定期租约)赔偿“和解协议”款引提起诉讼。	465 万美元	中海散运(香港)公司	目前广州海事法院正在寻求包括外交送达等合适途径向被告送达起诉状。

2. 平安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安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	--------	------	---------	---------	--------	---------

平安航 运有限 公司	中海兴旺	东京三菱 银行	2010.03.03	2020.03.03	64,640,000	29,088,000
------------------	------	------------	------------	------------	------------	------------

3. 希望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望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 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开始日	贷款合同 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基准日贷款余 额
希望航 运有限 公司	中海希望	中国银行	2010.11.29	2020.11.29	64,640 000	32,320,000

4. 吉祥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吉祥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 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开始日	贷款合同 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基准日贷款余 额
吉祥航 运有 限公 司	中海吉祥	交通银行	2011.02.25	2021.02.25	63,112 000	34,711,600

5. 繁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繁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 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开始日	贷款合同 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基准日贷款余 额
繁华航 运有 限公 司	中海繁华	交通银行	2012.02.08	2022.02.08	79,660 000	51,779,000

6. 荣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荣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 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开始日	贷款合同 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基准日贷款余 额
荣华航 运有 限公 司	中海荣华	交通银行	2011.12.28	2021.12.28	79,660 000	47,796,000

7. 韶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韶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 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 开始日	贷款合同 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 额	基准日贷款余 额
韶华航 运有 限公 司	中海韶华	交通银行	2012.4.28	2022.4.28	81,760 000	54,312,000

8. 年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年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年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年华	交通银行	2012.06.28	2022.06.28	81,760,000	54,312,000

9. 英华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英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英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英华	交通银行	2012.6.20	2022.6.20	81,760,000	54,312,000

10.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才华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才华航运有限公司	中海才华	交通银行	2013.1.30	2023.1.30	81,760,000	61,904,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才华航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船名	争议对方	案件简述	争议金额	入账公司	案件进展
1	(2013)大海事初字第52号	中海才华	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	“中海才华”无船员由大连重工代管停靠船厂期间，因大风断缆失控，碰撞南成船厂浮船坞等设备。	1.7 亿元人民币	才华航运	已三次开庭，大连重工以第三人参加诉讼，因浮船坞损失计算复杂，难以认定，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赔偿将由保险人负责。
2	(2013)大海事初字第77号	中海才华	大连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才华”无船员由大连重工代管停靠船厂期间，因大风断缆失控，碰撞中远船务船厂码头等设备。	130 万元人民币	才华航运	已开庭，大连重工以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赔偿将由保险人负责。
3	(2015)中国海仲京字第000855号	中海才华、中海年华	武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两轮专为与武钢国贸长期COA建造，交付后，两轮登记为单船公司。对方因延误指定首航装港引起延滞损失。“中海发展”以合同方身份提起仲裁。	1349 万美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未确定最终仲裁金额归属。	目前双方正积极进行协商，尽力争取庭外达成和解。双方已同意暂时中止仲裁程序，2015年10月22日仲裁委通知仲裁程序中止。

11.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惠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惠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 000	13,200,000

12. 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隆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隆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 000	13,200,000

13. 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茂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茂山	东京三菱	2011.12.13	2012.12.13	22,000 000	13,200,000

14. 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抵押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抵押人	抵押船舶名称	抵押权人	贷款合同开始日	贷款合同到期日	融资合同金额	基准日贷款余额
嘉盛山航运有限公司	嘉盛山	东京三菱	2011.09.21	2021.09.21	22,000 000	13,200,000

(十一)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但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船舶处于运营与航行状态，由于受到航线、靠泊地及航行时间等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其进行全部现场勘查。对于未能实施现场勘查的船舶，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的配合下，实施了相应的替代程序，通过查阅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建造合同及相关财务记录，以了解船舶权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通过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座谈，查阅由国家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舶检验报告，查阅船舶的技术状况资料、船舶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以及运营记录，以确认船舶当前整体状况。

(十二)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 6.4936，未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化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三)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控股权因素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

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流动性折价。

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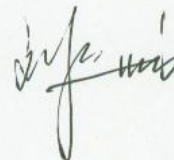
(三)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四)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3月1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年3月10日

